花都区狮岭“5•8”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 2020年5月8日17时许，位于花都区狮岭镇皮具城三期贵丽街12号的天桥五金店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狮岭镇政府等部门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负责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事故发生经过

5月8日17时09分左右，李龙化（死者）和周家敏在天桥五金店二楼按上升键操控升降台从一楼升至二楼准备将货物搬运至一楼，见升降台平台无反应，又按下降键仍无反应，于是两人打开二楼安全门后，从楼梯下到一楼升降台处查看，周家敏先站在升降台外将头部伸进升降台底下往上查看，未发现被卡停的原因，于是把头部缩回到升降台外。约1分多钟后李龙化也下到一楼进入到升降台底下抬头往上查看，约5秒钟（17时11分05秒）左右，周家敏就看到升降台垂直下坠（周家敏没看到李龙化在升降台底下做了什么操作），直接将李龙化压在升降台底下的地面上。周家敏见状就和在场的董阿磊合力试图用手将升降台抬起，但是抬不动。于是周家敏跑上二楼操控升降台控制器，使升降台升至二楼，然后马上跑下一楼去查看李龙化的情况，发现李龙化身体多处骨折，不敢轻易移动他。董阿磊拨打了120及110，周家敏向公司总部的五金部主管刘飞及总经理兼法人代表李东初报告。17时27分左右，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过大约30分钟的抢救，医生宣布李龙化抢救无效死亡。

#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狮岭镇政府及涉事公司迅速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保护，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120”救护人员及时到场对伤者进行了抢救。同时，狮岭镇政府和涉事公司迅速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区应急管理局和公安部门对现场进行警戒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

# 调查认为，区各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应急响应及时，现场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救援工作中无洐生事故发生。

# 事故调查情况

# 事故现场堪验情况

1、办案人员于5月8日23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具体情况如下：

花都区狮岭“5•8”机械伤害一般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狮岭镇狮岭皮具城三期贵丽街12号的天桥五金店内，店内有导轨式液压升降台1台,规格型号是SJD1.5-4.3,额定载荷：1500KG,台面尺寸：1500\*1700mm，台面三面护栏高1.0m，电源配置：380V/50HZ，液压站：外置，成品颜色：蓝色，电机功率：3.0KW/380V，升降台运行空间为一层至二层。二层楼面以上无梯井，二层二面护网与门齐高，二层一套双开门净高1.5m净宽1.5m，左侧门装有开门保护开关，右侧门未装保护开关，现场测试左侧门开门后有自动回位现象。一层至二层间有梯井，梯井尺寸约为3m\*3m9，梯井东面设有对开木门，一层梯架紧靠梯井西侧和北侧墙面设置，梯架距西侧墙19cm，距北侧墙17cm，距南侧墙128cm，距东侧门口160cm，梯架南侧和东侧无护网，无保护装置，梯井内放有杂物，放置有网络设施，梯井内升降平台正下方位置地面有血迹，升降平台下方西面墙壁与梯架间隙放置有梯形木质人字梯一把，呈收拢状态，梯子高度为230cm，下端宽度为65cm，上端宽度为40cm，厚度为13cm，梯子从上往下第三条横木条（距地面150cm）有明显刮破缺口，横木条与竖木条连接部位有明显分离状况，木梯下方地面发现有一小块长木条，经现场比对该长木条为第三条横木缺口吻合，梯井门外有破碎的衣物和皮带，梯架与梯井门之间有两个铁质斜坡。

2、5月18日下午，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鉴定：该升降台是以液压系统作为主驱动力的简易载货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1]](#footnote-0)。经专家现场勘查测试：该升降台无检测悬挂装置是否松脱或者防止平台坠落、超速下降的保护装置。

**（二）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天桥五金店是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设在花都区狮岭镇皮具城内的批发经营场所，目前还没有在花都区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东莞市石排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3MHG9R,法定代表人为李东初，李龙化（死者）是该公司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

#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对设在花都区狮岭镇皮具城内的天桥五金店进行了装修，于2019年11月25日与广东晟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在天桥五金店内安装导轨式液压升降台。

# 2、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李东初，男，46岁，身份证：XXX，湖南省XXX人，是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运作。

（2）李龙化（死者），男，40岁，身份证号：XXX，湖南省XXX人，是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设在花都区狮岭镇皮具城三期贵丽街12号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

（3）周家敏，男，33岁，身份证号：XXX，四川省XXX人，是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的业务员，负责寻找客户。

**（三）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事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未能及时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予以排除；升降台没有安装安全防护设施（该升降台无检测悬挂装置是否松脱或者防止平台坠落、超速下降的保护装置，一楼梯井无安全围蔽设施）；升降台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

**2、相关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李东初作为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运作。未组织拟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2]](#footnote-1)。

（2）李龙化（死者）作为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设在花都区狮岭镇皮具城内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未拟订天桥五金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检查中未及时排查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其他调查情况**

1、根据天桥五金店内的视频监控显示：5月7日19时32分左右，周家敏用升降台从一楼将货物搬运至二楼后将升降平台停留在二楼。20时28分左右，空调维修工人把木梯放入到升降间后离开。21时07分左右，李龙化（死者）从二楼操控升降台放下至一楼（未检查确认升降台是否到达一楼）后下班离开。

2、经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专家现场测试发现，该升降台采用了间接顶升的液压系统，系统采用链条作为悬挂装置，未设置检测悬挂装置是否松脱的装置和防止平台坠落、超速下降的保护装置。

# 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根据现场勘验、专家现场测试、查阅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等调查了解的情况，对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 1、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天桥五金店安装的液压升降台不符合安全要求，一楼未设置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联动式安全门，且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致使当升降台运行到二层时，人员能随意进入升降台下方，导致外来空调维修人员将用过的木质人字梯放置在升降平台下方，造成升降台在向下运行时被木质人字梯卡阻。

# 2、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东初和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及时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予以排除（升降台没有安装安全防护设施，无检测悬挂装置是否松脱和防止平台坠落、超速下降的保护装置，一楼梯井安全防护栏和联动安全门）。

# 3、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在事故发生前一天晚上进行将升降平台自二楼降到一楼的操作后，未检查平台是否已降至一楼就离开。

# 4、系统采用链条作为悬挂装置，未设置检测悬挂装置是否松脱的装置，平台卡阻不动时，驱动系统依然运行，引起悬挂装置无法保持张紧状态，链条松驰。

# 5、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在事故发生当天进行将升降台向上运行操作时，实际上驱动系统已经运行，但因悬挂链条松驰，尚未达到张紧状态，所以平台仍静止不动，不懂系统原理的李龙化以为系统故障，尝试将进行将升降台向下运行操作，平台仍静止不动，未再进行将升降台向上运行的操作，导致悬挂链条持续处于松驰状态。

# 6、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在不熟知设备运行原理和性能、未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平台下方排除故障。

# 7、当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碰触木质人字梯后，造成卡阻消失，因悬挂装置处于松驰状态且系统未设置防止平台坠落、超速下降的保护装置，当卡阻消失的瞬间，平台因为没有悬挂拉紧力，而发生下坠，将李龙化压在平台下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综上所述，得出事故发生的逻辑图如下：

**升降平台安装不符合安全要求**

一楼井加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未设置联运安全门

未设置检测悬挂装置是否松脱的装置

系统未设置防止平台坠落、超速下降的保护装置

当升降台运行到二层时，人员能随意出入升降台下方

未设置任何安全警示标志

外来空调维修人员将用过的木质人字梯放置在升降平台下方

李龙化在事故发生前一天晚上进行将升降平台自二楼降到一楼的操作后，未检查平台是否已降至一楼

升降台在向下运行时被木质人字梯卡阻

系统采用链条作为悬挂装置，平台卡阻不动时，驱动系统依然运行，引起悬挂装置无法保持张紧状态，链条松驰

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在事故发生当天进行将升降台向上运行操作时，实际上驱动系统已经运行，但因悬挂链条松驰，尚未达到张紧状态，所以平台仍静止不动，不懂系统原理的李龙化以为系统故障，尝试将进行将升降台向下运行操作，平台仍静止不动，未再进行将升降台向上运行的操作，导致悬挂链条持续处于松驰状态。

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在不熟知设备运行原理和性能、未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平台下方排除故障

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碰触木质人字梯后，造成卡阻消失。

当卡阻消失的瞬间，平台因为没有悬挂拉紧力，而发生下坠

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东初和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及时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予以排除

**下坠的升降平台将李龙化压在平台下方，发生事故**

事故因果逻辑图

#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李龙化（死者）和业务员周家敏在发现升降台平台无反应进行检查时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三)间接原因

# 1、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检查制度不落实，未能及时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予以排除；升降台没有安装安全防护设施（该升降台无检测悬挂装置是否松脱或者防止平台坠落、超速下降的保护装置，一楼梯井无安全围蔽设施）；升降台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操作规程。

# 2、李东初作为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运作。未组织拟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 (四)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花都区狮岭“5•8”机械伤害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事故责任认定分析

# 经综合本次事故现场勘查、专家现场测试、调查取证等情况，对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分析认定如下：

# 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

# 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因此在本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

# (二)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

1、李东初作为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不到位，间接导致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2、李龙化（死者）作为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设在花都区狮岭镇皮具城内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发现升降台无反应进行检查时未按规定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直接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在本次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

# 事故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3]](#footnote-2)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李东初作为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4]](#footnote-3)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对李东初依法作出处理。

#  2、李龙化（死者）作为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设在花都区狮岭镇皮具城内天桥五金店的负责人，对本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李龙化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防范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一）东莞市天峤织带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力度，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二）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刻吸取“5.8”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敦促属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整治。

花都区狮岭“5•8”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 2020年7月3日

1.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其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畴内的设备 [↑](#footnote-ref-0)
2.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1)
3.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2)
4.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footnote-ref-3)